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宝鸡市陈仓区李家崖发时达建筑机械销售部

甲方就长青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项目二标段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 宝鸡市陈仓区李家崖发时达建筑机械销售部（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长青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项目二标段；
- 2、供货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交货；
- 3、质量：合格；
- 4、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肆万零玖佰元（小写：240900.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后期服务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期限及方式

1、付款节点及比例：

- 1-1. 签订合同后，预付中标价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 1-2. 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进度达到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款拨付剩余全部资金；
- 1-3. 乙方在审计结束后向甲方上缴审计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12 个月的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质保金可用于设备维修维护，并按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质保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含税发票交甲方。

四、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所供材料或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成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负责；

2、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设备包装完全无破损；

3、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及安装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产品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若厂家的质保期优于标书要求，以各厂承诺为准，电瓶、电机、发动机质保期内供方免费保修。若出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服务。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货物的验收工作。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供货（安装）条件。

4、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供货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乙方可顺延期限。

5、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如数赔偿。

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延误

1-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占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以下内容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合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任何一方可向设备安装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长青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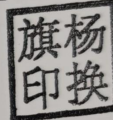
3、生效时间:2025年6月9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7518442
开户银行: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3061901201000088498



乙方(盖章):宝鸡市陈仓区李家崖发时达建筑机械销售部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7726772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账号:61050162715600000072



合同附件:

项目终验合格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量指标
合同要求								
验收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 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 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 并加盖公章。 3、按照《宝鸡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16】2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 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								